关于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起，新增交通银行办理本公司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定期定额投资（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0565	开通	开通
2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010566	开通	不开通
3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567	开通	开通

备注：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即日起终止与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凯恩斯”)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已通过前海凯恩斯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 5 月 20 日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投资者未做处理的，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于 5 月 23 日起为投资者办理转托管业务，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业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咨询电话：400-628-5888。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05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9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07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04 月 29 日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1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第 2 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2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517,347.3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05 月 12 日
除息日	2022 年 05 月 1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05 月 1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2 年 05 月 12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2 年 05 月 16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 2022 年 05 月 12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 2022 年 05 月 12 日前(不含 2022 年 05 月 12 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11 日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05 月 1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0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2-05-10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2-04-08 至 2022-05-09 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 =∑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 =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 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2-05-11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 年 5 月 11 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按日计算并按月支付收益，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

2、本集合计划实际当日收益需在每月集中支付后方能参与下期的收益分配。

3、咨询方式：客户服务热线：95517，

公司网址：www.axzqzg.com。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11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起，增加招商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 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63	是	是	是
2	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703C:014364	是	是	否
3	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01	是	是	是
4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45	是	是	是
5	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11	是	是	是
6	银华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52	是	是	是
7	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59	是	是	是
8	银华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817	是	是	是
9	银华华证 ESG 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3174	是	是	是
10	银华永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498	是	是	是
11	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014042	是	是	是
12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014044	是	是	是
13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014045	是	是	是
14	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014047	是	是	是
15	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基金份额	014048	是	是	否
16	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014064	是	是	是
17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014346	是	是	否
18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基金份额	014349	是	是	否
19	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基金份额	014638	是	是	是
20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基金份额	014670	是	是	是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客服电话	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基金份额、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基金份额、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基金份额、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其余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参加部分销售机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银华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5641，以下简称“银华数字经济股票发起式 A”)发行期间，参加部分销售机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	网站地址	客服电话	认购费率优惠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最低享有 1 折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95188-8	最低享有 1 折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最低享有 1 折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最低享有 1 折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uning.com	95177	最低享有 1 折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fund.jd.com	95118	最低享有 1 折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最低享有 1 折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aiyingfund.com	95055-4	最低享有 1 折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enganxinxi.com 或 www.txfund.com	95017(转 1 转 8)	最低享有 1 折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pywm.com.cn	400-080-3388	最低享有 1 折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最低享有 1 折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xinfund.com	400-6099-200	最低享有 1 折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acaijijin.com	021-50810673	最低享有 1 折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xincai.com	010-62675768	最低享有 1 折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onghuafund.com	400-101-9301	最低享有 1 折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new-rand.cn/	400-166-1188	最低享有 1 折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amfortune.com	400-817-5666	最低享有 1 折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ngdianfund.com	400-618-0707	最低享有 1 折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gw.com.cn	021-20292031	最低享有 1 折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www.simuwang.com	400-680-3928	最低享有 1 折

二、本次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直销机构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微信端和银华生利宝 APP。

认购金额 M（含认购费，下同）	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银联通渠道、通联支付渠道(认购本基金适用的优惠费率)
M<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6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50%
M≥500 万元	1000 元 / 笔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四、重要提示：

1、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2、投资者通过本次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代销机构发起认购业务时，认购费率最低 1 折起，具体折扣费率以代销机构公告为准，优惠前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4、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上述代销机构的各地代销网点及联系方式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6、如银华数字经济股票发起式 A 发行时间调整，费率优惠期间将随之调整，还请各位投资者知悉。

7、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起，盈米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如有)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1	006645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2	009085	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3	009541	银华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4	013498	银华永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5	014670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份额	是	是	是	是

二、 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时间

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起持续进行，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盈米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3、费率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通过盈米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投资者，费率折扣以盈米基金具体安排为准。优惠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盈米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盈米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33 楼

联系人：黄敏嫦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网址：www.yhfund.com.cn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此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参加活动代销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3、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短持有期为一年，敬请投资者留意。

4、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其余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5、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

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5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9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5 月 1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5 月 12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5 月 1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5 月 12 日

注：本基金第五个封闭期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含)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含)至 2022 年 6 月 1 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 2022 年 6 月 2 日(含)至 2023 年 6 月 2 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六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一年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含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一年后的对应日(含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第五个封闭期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含)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含)至 2022 年 6 月 1 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 2022 年 6 月 2 日(含)至 2023 年 6 月 2 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六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0%
100 万≤M<300 万	0.40%
300 万≤M<500 万	0.08%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 1.00 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00 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 10.00 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0.00 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如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但少于 9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90 但少于 18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180 日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75%
30 日≤Y<180 日	0.50%
180 日≤Y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同一基金 A/C 类份额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③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3 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 1.00 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为 100.00 份。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④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⑤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www.gt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申购本基金，申购期内提供 7x24 小时申购服务。

智能手机 APP 平台：iphone 交易客户端、Android 交易客户端

“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1857 联系人：赵刚

6.2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申购费率优惠

7.1 直销电子交易平台交易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情况

7.1.1 适用渠道

本交易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折扣仅针对本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平台通过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支付渠道进行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有效。

7.1.2 优惠费率情况

渠道名称	申购优惠费率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5 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 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 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 折

7.1.3 具体规则

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含)至 2022 年 6 月 1 日(含)期间，通过以上支付渠道申购本基金的客户，优惠前申购费率高于 0.6%的，可享受上述费率折扣(若活动优惠折扣为 8 折，即实收申购费率=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 0.6%；优惠前申购费率低于 0.6%(含 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相应费率优惠。

7.2 其他销售机构费率优惠及具体规则

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含)至 2022 年 6 月 1 日(含)期间，投资者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相关销售机构各自活动公告为准。

7.3 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②如本基金管理人新增通过以上渠道销售的基金，该基金是否同时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将另行公告。

③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④上述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转换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特殊情况以销售渠道出具的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精选回报混合增加诺亚正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